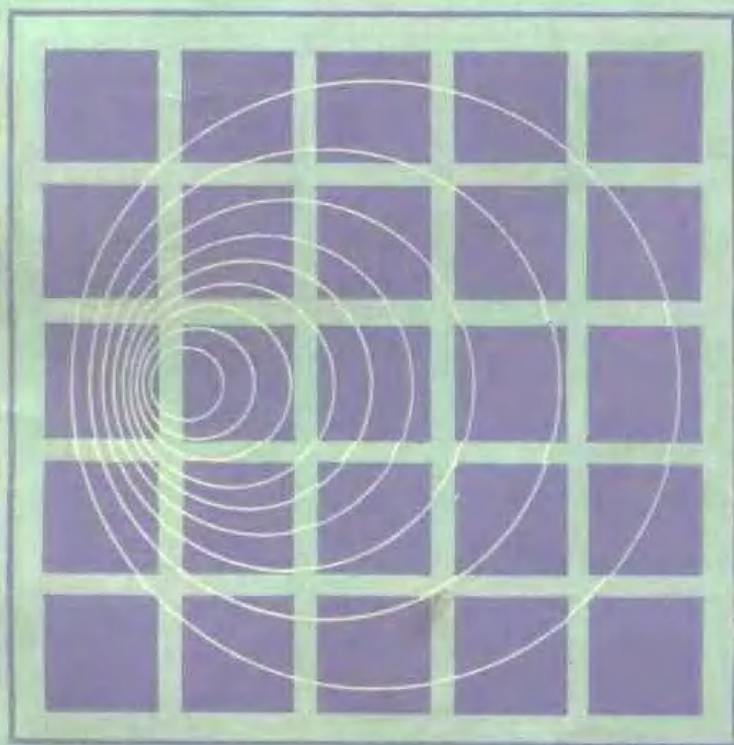


LATEST ECONOMIC LEGISLATION

最新经济法规

第二辑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最新经济法规

第二辑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九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编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机械工业出版社

2R26/06

最新经济法规 第二辑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九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印张6⁵/₈·字数142千字

1985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86年6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01—51,000·定价1.60元

统一书号: 4033·6463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又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为了便于各方面及时了解、掌握、运用经济法律、法规，我们每半年或每季度汇集出版一本《最新经济法规》，及时收录这一期间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规章、文件等，第一辑为今年一至六月，第二辑为七至九月。

本辑包括五个部分：1. 经济法律；2. 经济法规；3. 重要规章；4. 重要文件；5. 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每个部分大体上又按工交、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环保、涉外经济、物价、卫生、标准、旅游等分类。为了提高本书的实用性，还附录了一些非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

《最新经济法规》丛书将为政府部门的同志、广大厂长、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广大司法工作者和立法工作者提供当年最新的经济法规，以作为经营管理、经济活动及学习、研

究的依据和参考。

本书是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联合编辑的，并得到机械工业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一、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9

二、经济法规

工 交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附该规定全文）	20

财政税收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8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3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4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35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摘要）	37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45
---------------	----

金 融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49
------------	----

审 计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54
----------------	----

工商管理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59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64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67
--------------------------	----

环境保护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69
--------------------	----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73
-------------	----

涉外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77
---------------------------------	----

三、重要规章

工商管理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81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83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86
------------------------	----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88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通知	90
-------------------------------------	----

金 融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91
----------------	----

物 价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	94
-------------------------	----

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	98
-------------	----

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01
----------------	-----

卫 生

卫生部关于认真查处假药案件的紧急通知	105
--------------------	-----

四、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有关经济法制方面的部分章节）	109
--	-----

关于制定“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有关经济法制方面的部分章节）	119
--------------------------------	-----

法制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附该报告全文）	124
---	-----

工 交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的通知（附该报告全文）	131
---	-----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报告的通知（附该报告全文）	137
---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报告的通知（附该报告全文）	141
---	-----

金 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147
-------------------------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报告的通知(附该报告全文)·····	148
--	-----

标 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	152
-------------------------	-----

旅 游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纠正旅游系统不正之风的报告的通知(附该报告全文)·····	154
--	-----

卫 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157
--	-----

五、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登

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规定·····	161
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70
上海市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暂行规定·····	17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7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18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	19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192

附：本书的英文目录·····	196
----------------	-----

— 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用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

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